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黃郁蓁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24
電子信箱：yuchen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51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50051702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51702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5005170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8條
第4項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
例」第10條第3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1554B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解釋令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